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台南花鄉建設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蔡麗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

被上訴人 范佩玉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-1至1-3、2-1、2-3、3-1、3-2部分，已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39號、107年度易字第1171號、108年度易字第666號刑事判決）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543號、109年度上易字第257、258號判決駁回此部分上訴在案。是原審依前開規定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並請求予以廢棄改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（其餘如附表一、附表二編號2-2、2-4部分，已經原審以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審理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
04 法官 何秀燕
05 法官 洪榮家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謝麗首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